

证券代码：872924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56,599,696.1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32,308,491.42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总股本为 84,210,5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84,210,5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84,210.4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以及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在完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后实施。（如适用）

（四）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如适用）

（五）本公司存在已发行且存续的可转债，且可转债已进入转股期。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并申请办理可转债的暂停与恢复转股业务。（如适用）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